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8號

附民原告 范芷寧

附民被告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728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18元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賠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本件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201號起訴，而此致原告受有30,818元之損害，爰依法為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所涉詐欺犯行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以113年度偵字第30201號起訴云云。然經本院查詢分案紀
02 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
03 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
04 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07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08 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對於本裁定如不服非對刑事裁定抗告時不得抗告並應於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楊玉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